

附件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6 学年“雄鹰基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拥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籍且具有较强创新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在校学生及毕业两年内研究生校友组成的创新创业团队，团队成员可包括在皖高校、中科院在读高年级研究生或毕业两年内研究生校友。

二、申报类别

1. 原创课题。项目主要源自团队成员自主创新创业、科研发现、实验室研究积累、“雏鹰基金”培育成果等，创新创业学院按年度组织项目集中申报和遴选，项目支持额度为 30-50 万元/项；

2. 产业课题。项目主要源自安徽省内重点工业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创新需求，创新创业学院按年度组织项目集中申报和遴选，并提供项目经费、培育辅导、平台建设等支持，课题来源企业提供配套资源、专家指导、设备场地等支持。项目支持额度为 30-50 万元/项。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提倡创新思想，体现学科交叉和专业融合，强调专精特新；

2. 项目申报时应具有已完成功能验证的初代样品、样机或服务，项目应提出技术、产品（服务）的产业化和商业化方案，完成以产品量产、用户反馈、商业合同等成果为标志的，具有营业收入或投资意向的科技创业项目，形成具备体系化双创教育培养、实战化双创训练

经历的创业团队；

3. 项目团队应不少于 5 人，应跨学科、跨专业组队。团队成员中应含至少 1 名在项目申报及执行期间拥有我校学籍的本、硕、博在读学生；

4.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当年申报或执行的华米基金、福昕基金、雏鹰基金和雄鹰基金项目数仅限 1 项；且不得就同一（或近似）课题同时申报本年度的雏鹰基金和雄鹰基金；接续申报（指已获得过往期华米基金、福昕基金、雏鹰基金或雄鹰基金立项支持并结项）项目须在往期结项基础上提出新进展及推进计划；违反上述要求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5. 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第一指导教师应为具备承担校内资产领用、经费监管、财务审批等资格的我校在职教职工。项目指导教师参与申报本年度“雄鹰基金”项目限 1 项；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指导教师在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或由他人代理，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执行期内变更不得超过 1 次；

7. 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月，项目团队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做好项目执行计划及经费使用预算，并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报告等；

8. 在同等条件下，有以下情况的项目可优先获得支持：

在 2025、2026 年度重点双创赛事（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省级银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有选修双创课程、参加双创活动经历的；

9. 依据诚信原则，项目成果及相关进展均须为项目执行期内的真

实产出，严禁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立项资格、终止项目资助。

10. 在结项考核中未结项的项目，取消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我校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含：华米基金、福昕基金、雏鹰基金和雄鹰基金）申报资格；对于优秀项目及团队，创新创业学院按年度给予表彰奖励。

四、申报方式

1. 原创课题项目团队注册并登录中国科大双创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s://cxcy.ustc.edu.cn/seeding/sign-up-user/>），并于2026年10月19日23:59前填写并提交《2026学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雄鹰基金”项目申报书》；

2. 产业课题项目团队可通过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蒲公英”科产信息平台（网址：<https://dip.ustc.edu.cn>）或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s://www.linyangplat.com>）等信息化平台获取安徽省内重点工业企业发布的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产业课题，获得企业认可后，注册并登录中国科大双创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s://cxcy.ustc.edu.cn/seeding/sign-up-user/>），并于2026年10月19日23:59前填写并提交《2026学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雄鹰基金”项目申报书》；

3. 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和企业代表人（仅产业课题项目需要）须在申报书中录入电子签名。

五、相关支持

1.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创新创业课程、科创训

练营、项目辅导会等专题培训和个性化辅导；

2. 创新创业学院优先推荐立项项目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双创活动等；

3. 根据项目实际发展阶段，创新创业学院可推荐项目团队入驻相关实践基地、产业园等；

4. 对于优秀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将优先推荐至相关产业基金。

六、其他事项

1. “雄鹰基金”学生管理团队受创新创业学院委托，负责接受项目申报、开展资格审查、提供跟踪服务、组织阶段考核等工作。创新创业学院组建涵盖校友和企业家的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预算审批、经费决算、绩效评价等工作，各项目团队应积极配合；

2. 项目经费使用、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各项目团队应坚守廉洁底线、珍惜项目经费、不铺张浪费。

七、咨询联系

王老师：0551-63607959, ilab@ustc.edu.cn

蔡老师：0551-63602786, cxcyxm@ustc.edu.cn